

证券代码：832167

证券简称：宝中海洋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补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2），经主办券商审核，原公告内容需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登记完成后，公司将以“无间贷”方式，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借款合同），用于偿还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届时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即办理解除原 3,000,000 股股份（2019 年 1 月李振恩质押给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000 股股份）的质押。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续贷提供反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732,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42%。其中全部在质股份总额达到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1%。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恩 2019 年 1 月 22 日质押 3,000,000 股用于反担保的公司银行借款 3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偿还。由于质权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问题，该笔质押股权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才完成解质押。由于该笔借款已清偿，主合同已不存在，作为从合同的质押担保合同担保的债务亦已履行完毕，故已不存在行权风险。因此，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实际存在行权风险的股权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7%。若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则实际控制人还剩下 7,732,589 股，占比 35.15%；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泉州中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分别占比 13.64%。所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股权质押公告（补发）》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